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美诺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22111131011419D15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陈华
诊疗科目	口腔科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上海美诺口腔门诊部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口腔科/医学影像科:X 线诊断专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地址:嘉定区曹安公路 2289 弄 6-16 号(双号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联系电话:021-69000765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4006748008</p>		
地址	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2289弄6-16号（双号）		
接诊时间	周一至周日	联系电话	17317582279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纸媒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查结论	<p>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</p> <p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嘉卫登字（2025）第000486号</p>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自 2025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9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(上海美诺口腔门诊部)		嘉医广【2025】第 04—10—C016 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五年四月 十 日